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頒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使用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有關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反映公司名稱的變更；及(iii)進行其他相應的整理及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盧志森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